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50號

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韓治國

指定送達：臺中市○○區○○巷000號
9樓之5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1時
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譯 賴怡帆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6時48分許，駕駛其所
有牌號9152-NC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
道3號北向257.3公里處時，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車道（任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違規事
實，經民眾（下稱檢舉人）檢舉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員警認系爭車輛違規屬實，而填製
國道警交字第ZHA40894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逕行舉發。原告未申請歸責他人駕駛，被告續於113年8月
02 1日，以中市裁字第68-ZHA4089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3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認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罰
07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08 二、理由：

09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
11 爭點為：原告主張被告未能證明其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
12 離，且係遭後方車輛逼車讓道才會駛入檢舉人車輛前方等，
13 是否可採？

14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
16 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17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
18 尺。」第11條第3款則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
19 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
20 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上揭法規要求行
21 駛於高速公路之前後二車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係因高速
22 公路行駛之車輛，其速度極快，反應時間極短，稍有疏忽極
23 易造成交通事故，從而對於行駛於高速公路而變換車道之車
24 輛，更應課以其駕駛人更高之注意義務，以維護高速公路之
25 交通秩序，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解釋上，由其他車道變換
26 切入相鄰車道者，除應提前使用方向燈外，其變換切入相鄰
27 車道時，亦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更應留意與後車之
28 間距，使後車足以反應而保持安全距離。管制規則雖未就同
29 向、不同車道間之車輛駛入同一車道應如何劃分路權作具體
30 之規定，惟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8條
31 第1項第6款規定，同向不同車道間之車輛，於高速公路行駛

01 欲變換車道者，變換車道之車輛自應禮讓直行車，且應與直
02 行之前後車輛，依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之規定保持安全距
03 離。故依前揭說明，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本應禮
04 讓相鄰車道之直行車輛，並應留意與前後車輛間保持安全距
05 離，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06 年度交上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07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車輛自
08 檢舉人車輛左前方之中間車道駛入前方之外側車道時，與檢
09 舉人車輛距離不到1組白虛線，而參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0 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1組白虛線合計長度為10
11 公尺，亦即當時兩車距離不到10公尺，此有勘驗筆錄與編號
12 4-8之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4-95、101-
13 103頁），足證原告在變換車道時，未與後車保持足夠之安
14 全距離即變換車道，容易使後方車輛反應不及致生交通事
15 故，而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確有違反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
16 第1款、第11條第3款及道安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
17 合於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無
18 法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當時車速以供換算應與後車保持之安全
19 距離，惟依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及前揭勘驗結果計
20 算，系爭車輛駛入檢舉人車輛前方時，兩車距離不到10公
21 尺，系爭車輛車速至少必須低於每小時20公里，上開距離方
22 屬安全距離，但觀以勘驗時影片內容，系爭車輛係先從檢舉
23 人車輛左方車道往前加速後，才靠右進入檢舉人車輛前方，
24 復對照車道旁景物之變換，兩車當時之車速不可能低於時速
25 20公里，是本件雖無法明確證明系爭車輛當時車速，然其速
26 度明顯逾越每小時20公里以上，致系爭車輛駛入檢舉人車輛
27 前方時，安全距離不足，原告前揭主張，無從作為有利於己
28 之認定。

29 (四)至於原告主張遭後車逼車始靠右進入外側車道乙節，並無法
30 從勘驗過程得悉，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難認為真而得以採
31 信，併此敘明。

01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02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
03 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周俐君

06 法 官 張佳燉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09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4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周俐君